

# 关于修订研究生学习年限有关规定的通知

校研字[2006]4号

各院、系、直属单位，机关有关部、处、室：

为更好地遵循研究生教育的自身规律，进一步提高我校培养研究生质量和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教研[2000]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对研究生学习年限的有关规定作如下修订：

1.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限为二至三年，课程学习为一年，一般可在第四、第五、第六学期提出毕业和学位申请。

2.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限为三年至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课程学习为半年至一年，一般应在第六学期提出毕业和学位申请。

3. 硕-博连读生（含4-2-3分流学生）、直博生的学习年限为五年至六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七年。一般应在第十学期提出毕业和学位申请。

4. 特别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并符合提前毕业条件，可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优秀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暂行规定》（校研[1997]1号），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提前毕业，获得学位。

5. 因论文工作需要，由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允许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延期至第七、第八学期提出毕业和学位申请，允许硕-博连读生（含4-2-3分流学生）、直博生延期至第十一、第十二学期提出毕业和学位申请。

6.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第七、第八学期延长期中，硕博连读生（含 4-2-3 分流学生）、直博生在第十一、第十二学期延长期中，其在校的网络使用、住宿、医疗、助学金、一卡通、助教和助研等待遇，一律与未延期在校研究生相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